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0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672,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9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柯林田	64,535,343	92.626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柯林田	4,153,233	44.70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迎春,黄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1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4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920,6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920,6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8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804,833	99.9770	97,912	0.0193	17,902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45,645,054	99.7469	97,912	0.2140	17,902	0.03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长安汽车销量151,922辆,其中:海外销量64,876辆。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长安汽车	104,335	158,539	-34.19%	268,911	339,751	-20.85%	151,922	161,435	-5.89%	286,623	437,135	-34.43%
其中:												
自主品牌	79,756	136,124	-41.41%	211,665	278,900	-24.11%	124,524	136,892	-9.03%	224,634	377,864	-40.55%
新能源汽车	23,983	44,372	-45.95%	77,081	91,246	-15.52%	42,195	39,650	6.42%	78,816	107,137	-26.43%

注: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2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显示,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4年度内控审计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规范类退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并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6日、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剧烈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

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显示,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四)2024年度内控审计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规范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七)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九)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十)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印度尼西亚主权投资基金PT Danantara Investment Management(以下简称“DIM”)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Weiming Nusantara Energy Alliance Consortium为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Greater Denpasar(以下简称“本项目”或“巴厘岛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Technology-Based Waste Processing into Electricity (BUPP PSEL) in Greater Denpasar

2、项目规模:该项目规划建设约1,500吨/日炉排炉垃圾焚烧处理及发电设施。

3、合作期限:建设期约2年,运营合作期限自项目商业运营后30年。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中标巴厘岛项目,标志着公司在印尼市场实现重要突破,向海外输出先进的垃圾处理技术与管理经验,助力“一带一路”绿色合作,也拓展了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规模,巩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为未来收入增长注入新动力。本次中标巴厘岛项目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后续还将签订正式的合资、合作协议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7日~2026年4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8.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83.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1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5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836,119.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设定的考核指标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并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3年12月22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共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720,000股。2024年12月13日,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34,000股。因激励计划终止,公司需对该31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1,054,000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23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2.14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6.7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照13.23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12.14元/股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88.04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1,05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5日完成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05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000	0.71%	-11,05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2,494,153	99.29%	0	1,552,494,153	100.00%
三、股份总数	1,563,548,153	100.00%	-11,054,000	1,552,494,153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并已经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终止计划实施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二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8.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5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9.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9-8.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2025-050和2026-005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沪税稽五处〔2026〕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的供应商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余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公司开具的所供货物的增值税发票1639份被税务机关定性为虚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我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追回已退出口退税税款19,309,209.00元;

(2)应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追缴增值税19,201,001.09元;

(3)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344,070.08元;

(4)追缴教育费附加576,030.03元;

(5)追缴地方教育附加384,020.02元。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余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网球线和羽毛球线并出口到美国,采购合同总金额约1.84亿元(含税),同时公司已全部收到国外客户货款。公司相关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正常开展采购后完成发货并收款。

2. 因上述三家供应商自身存在违法抵扣等行为,故其向我司开具全部的1639份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公司对供应商虚开行为不知情、未参与,未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故意取得虚开发票情形,不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合计需补缴和退回税款的总额为 40,814,330.22元。本次事项系供应商原因导致,公司无主观过错。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需在15日内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目前预估公司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约4,131万元左右,扣除所得税后将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约3,098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向前述三家公司追偿损失,力争减少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我公司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

本事项系个别供应商单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所致,属于外部不可预测的偶发个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深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加强各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强化全员责任意识,切实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